

**【08】**

起訴地檢署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8年度選偵字第11、12、13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9年度選上訴字第18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告	江○育、鄭○卿	身分	市議員候選人、友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刑法第132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1、交付「回饋金發放名冊」與洩密罪構成要件不符。 2、不能證明被告發放北聖宮之「禮品禮金兌換券」，主觀上有行賄犯意。		
備註			

**【起訴要旨】**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育係區公所秘書，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為市議員候選人，被告鄭○卿則係「北聖宮」之工作人員。江○育為期能順利於選舉中當選，竟與鄭○卿共同基於對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民國98年10月間，假藉北聖宮「慶祝中壇元帥聖誕千歲暨舉辦○○里九九重陽節敬老活動」名義，由江○育事先設計上開活動之邀請函及禮品禮金兌換券並送印刷廠印刷後，並利用其任職區公所秘書職務之便，取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發放名冊，將之交付予鄭○卿，以此方式洩漏及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後由鄭○卿依上開名冊挑選址設○○里之70歲以上老人共180人，並由鄭○卿將上開活動之邀請函及禮品禮金兌換券置入貼有老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內，再交由江○育逐戶發放前述邀請函、禮品禮金兌換券予上開符合資格之老人，並夾帶其本屆參選市議員之競選名片於其中，於發放時請託老人於本屆選舉時惠賜其一票。嗣於98年10月25日上午9時許，由鄭○卿、北聖宮不知情之工作人員江○華、李○華等人，在北聖宮發放禮金新臺幣500元及禮品壽桃2個、平安符1個

予王○榮、陳○良、王郭○貞（託人代領）、王○樸（託人代領）、高吳○雲（託人代領）、孫○權、孫周○月、陳○、屠○鈞、賴○、黃○全、陳○恆、陳○智、簡○、黃周○貞、吳○娘等 136 名老人。江○育並分別於同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9 時 40 分許及下午 1 時 20 分許等共計 3 次進出北聖宮向與會者致意。嗣經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人員搜索江○育住處扣得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發放名冊 1 本、上開活動之邀請函草稿 1 張、江○華之永合報關行扣得上開活動尚未發送附江○育競選名片之邀請函 2 封、禮品禮金兌換券收據 6 冊、老人名冊 1 份（共計 9 頁）。

二、被告江○育、鄭○卿共同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而約使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罪嫌，被告江○育另涉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嫌。

### 【判決無罪要旨】

一、被告江○育涉嫌洩密罪部分：

區公所所掌管之低收入戶名冊或老人名冊係平時即可依行政程序請求提供民間團體使用，自非屬應祕密之文書，被告江○育私自提供○○里老人名冊予北聖宮使用，未依法定行政程序處理，或有不當，惟該文書非屬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之犯罪客體，自難以該罪相繩。

二、被告江○育、鄭○卿共同涉嫌違反選罷法罪部分：

（一）本件北聖宮所舉辦之九九重陽節敬老活動，是北聖宮宮內的活動，經費亦由北聖宮支出，被告江○育既為區公所祕書，基於為民服務而參與該次北聖宮所舉辦之重陽節民俗活動，並提供協助，衡情應無不當。

（二）被告江○育在發送北聖宮邀請函給上開老人時，並未在裝有邀請函的信封內，放入自己的競選名片。被告於交付邀請函、兌換券給證人陳○良等人之際，並未明示以兌換券作為其與陳○良等人約定投其一票之代價，且多數老人前往北聖宮領取禮金及禮品時並未會晤被告江○育，被告江○育縱有在現場對兌領禮金及禮品之老人致意，亦與北聖宮發送禮金及禮品予○○里老人之行為無涉，要難指為被告江○育之賄選行為。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江○育私自提供○○里老人名冊予北聖宮使用，未依法定行政程序處理，或有不當，惟該文書非屬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之犯罪客體，自難以該罪相繩。
- 二、向○○里老人發送邀請函及禮品禮金兌換券係屬北聖宮所舉辦之敬老活動，經費亦由北聖宮支出，被告江○育縱有在現場對兌領禮金及禮品之老人致意，要難指為被告江○育之賄選行為。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係以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為其客體，故如某特定人對於該項文書有請求公務員朗讀或令其閱覽之權利，則此項文書對於某特定人即無秘密之可言，因而公務員縱使有將此項文書洩漏或交付於該特定人情事，亦難以該條項之罪責相繩。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88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即修正後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亦明揭斯旨。本件被告鄭○卿於偵查中即已供陳○○里 65 歲以上之老人名冊係其向被告江○育所索取等語，而區公所所掌管之低收入戶名冊或老人名冊平時即可依行政程序請求，提供民間團體使用，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自非屬應秘密之文書。再查，偵查中所傳喚曾收受禮品禮金之有投票權該里老人均無人證稱認知被告江○育協助北聖宮九九重陽節敬老活動所發送之禮品禮金，意欲為何，甚至有證人證述渠等對於何以可平白無故獲取現金

乙事存疑，遂將渠等領取之現金共 1000 元投入北聖宮功德箱等語，足見被告江○育究竟有無約使收受禮品禮金之有投票權該里老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尚屬不明，收受禮品禮金之有投票權該里老人對被告江○育是否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意思表示，亦欠缺認知，參照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自難率論被告等以投票行賄罪。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建議偵辦案件應詳研相關法條要件與法院實務見解，並據以擬定偵辦計畫，詳予盤詰被告、證人，嚴密蒐集能證明被告成立犯罪之證據，小心求證。

###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對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之構成要件，應詳細審酌。
- 二、偵查時，對被告交付兌換券是否約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之相關證據，應詳細調查，以為認定有無賄選犯意之依據。